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及其配套原材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d3f3l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及其配套原材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6R7W18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341584489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霜	2017035210352015211501000494	BH 029700	杨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霜	全部内容	BH 029700	杨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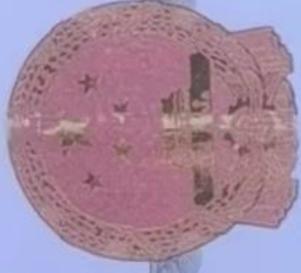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341584489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及其配套原材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210352015211501000494，信用编号BH0297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霜（信用编号BH02970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仅供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20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及其配套塑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3415844894

名称 河南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振波
 经营范围 空气检测、治理,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 水利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2日至2035年04月21日
 住所 濮阳市濮上路迎宾馆北侧向西200米路北7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904590233

业务年度: 2023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杨霜	个人编号	41200010781660	证件号码	372925198809221966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9-22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2-24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202301-至今	0.00	0.00	560.00	0.00	560.00	2	0																		
合计	0.00	0.00	560.00	0.00	560.00	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60.00	个人欠费本金	280.00	欠费本金合计	84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6-1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杨霜
证件号码：37292519880922196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210352015211501000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管理号：2017035210352015211501000494

水性塑料、消音管项目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及其配套原材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971-04-01-3054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磊	联系方式	1733939556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濮阳市</u> 县（区） <u>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濮阳工业园区）鼎盛路与许信街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u>		
地理坐标	（ <u>115 度 12 分 09.166 秒</u> ， <u>35 度 35 分 12.63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塑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410971-04-01-305404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占比（%）	1.34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工业〔2016〕629号。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正在编制修订阶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函[2021]19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东邻柳州路及豫能热电公司东边界、西至经一路、南至晋鲁豫铁路、北至纬一路及豫能热电公司北边界，规划面积为26.54km²。其中化工区位于兴工路以东、石化东路以北，规划面积14.40km²。主导产业：濮阳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化工产业重点围绕濮阳市现有化工产业基础，积极布局发展石化原料深加工、特种功能化学品以及高端专用化涂料、高端精细化工等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p> <p>布局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高端动力电池装配、动力电池再生资源无害化循环利用产业、新能源专业装备以及氢能特种部件和储氢装备。</p> <p>根据该产业集聚区规划及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该区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为：1、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入驻。2、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3、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3、禁止建设轻工（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非金属采选及制品制造（水泥制造、陶瓷制造、铝用炭素）。4、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项目。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6、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7、严格限制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p>

表 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分析一览表				
项目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发展	<p>(1) 结合园区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坚持高水平、高起点，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2) 优先引进节能、环保和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力求发挥各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产品关联度。(3) 鼓励中水回用企业发展，鼓励企业进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行业，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生产工艺成熟、先进，设备自动化水平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符合
	空间约束	<p>(1)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且满足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2) 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实行绿色招商，严格控制入区项目，对入区企业的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及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严格控制，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低、技术水平高、污染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的工业企业。(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4) 对引进项目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需结合集聚区内村庄搬迁时序进行合理布局，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村庄、学校等敏感点。</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所列禁止项目，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2) 入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石油、化工、电力等排污单位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落实</p>	<p>本项目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p>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4)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总量减排要求。(5) 引进项目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 必须采用可靠、成熟的处理工艺, 落实治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 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 在设施建设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以保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之后方可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6)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平。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 项目按照绩效分级文件 A 级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入区企业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设置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 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2) 引进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评要求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服从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体系;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符合
负面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	符合
		3、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不涉及	/
		4、禁止建设轻工(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非金属采选及制品制造(水泥制造、陶瓷制造、铝用炭素)。	不涉及	/
		5、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
		7、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

		8、严格限制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	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9、严格控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
		10、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为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VOCs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3、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 实行等量替代；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否则禁止入驻(属于省级重大项目的除外，应实行非电行业重大项目能耗(煤炭)指标单列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
		14、禁止采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允许类项目，根据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工业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濮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本项目取得了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9-410971-04-01-30540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相关产业政策。</p>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只列，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规定，本项目可进入市场。

3、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工业园区）鼎盛路与许信街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租赁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栋进行生产，占地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

4、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工业园区）鼎盛路与许信街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等，项目耗电量、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2023年濮阳市区域PM₁₀、PM_{2.5}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濮阳市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濮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质量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地表水：根据2022年濮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宋海桥控制断面年均值统计结果，金堤河宋海桥控制断面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

氮、pH 值、总磷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结果可知，工程涉及的管控单元为：濮阳工业园区（ZH41090220003）。本工程涉及的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8，本项目与濮阳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管控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濮阳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410902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工业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涉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审批程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及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2、工业园区逐步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近期企业污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的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水质可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2087-2021) 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2087-2021) 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工业区布局在工业园区东侧，远离西侧产业服务区，二者之间设置 500m 宽的卫生防护林带，将工业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电镀、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位于濮阳工业园区东侧工业区内，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子现状为空厂房，不涉及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入区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用水量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与文件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情况详见表 3。

表3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绩效指标要求	本项目对标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全部使用外购的PC颗粒、PE颗粒、PA颗粒等均为新料，不含再生料；2.能源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各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注塑、挤出、造粒等涉VOCs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仅留出入口并设置皮帘； 2.VOCs治理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碘值为800mg/g）； 3.本项目原料皆为颗粒状，加料原料采取真空吸料方式搅拌及转运过程均在完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原材料皆为大颗粒物料，故不会产生粉尘。 4.废活性炭暂存在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	1.项目涉及VOCs物料主要为PC颗粒、PE颗粒、PA颗粒等，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和密闭包装袋内；暂存于密闭原料仓库内；要求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原料皆为颗粒状，不涉及粉状物料；粒装物料采取密闭输送	符合

		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方式； 3.VOCs 经集气罩引至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4.租用现有厂区干净整洁，地面已硬化。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1.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并承诺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不高于 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90%； 3.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申请排污许可证；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照排污许可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符合
	热源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	项目建成后，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配置	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运输车间均采用国五车辆。	符合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相关要求，能够有效减少废气对环境影响。

4、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3〕7号）相符性分析

表4 与濮环委办〔2023〕7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濮环委办〔2023〕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濮阳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绿岛）建设，鼓励活性炭集中再生和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采用建设运营、委托运营及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等模式，降低企业活性炭使用成本，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落后产能淘汰有关要求，研究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低效产能项目，选址位于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濮阳工业园区）鼎盛路与许信街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	相符
强化面源	9.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	相符

污染治理	<p>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p>	<p>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p>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p>12.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砖瓦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巩固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宏宇建材有限公司2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3家企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项目，完成8家企业简易低效治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的实施停产整治</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p>	<p>相符</p>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p>17.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18.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p>	<p>本项目运行过程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物料密闭存储，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更换频次等记录数据保留一年以上，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p>	<p>相符</p>

	<p>管理。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放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推动完成 2 家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的实施停产整治。</p>		
	<p>19.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强化涉 VOCs 企业活性炭设施日常管理，对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不符合规范化基本要求的，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整改。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完成 2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标改造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的实施停产整治。</p>		
	<p>20.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4 月底前，指导帮扶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制定 2023 年度开停车、检维修计划；6 月底前，安装完成火炬、煤气放散管自动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动态更新旁路清单，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濮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3〕7 号）相符。

2) 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濮环委办〔2023〕8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濮环委办〔2023〕8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相符

发展	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濮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3〕8 号）相符。

3) 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濮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濮环委办〔2023〕1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禁止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相符
	5.扎实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机制，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以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建立省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扎实做好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调查统计。		
	6.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3.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建立风险台账，落实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地下水防渗要求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濮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

5、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相符性分析

5.1 濮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及河南省水利厅批复（豫环函〔2014〕61 号）的《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核定技术报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濮阳市目前有 2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情况如下：

（1）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 米之间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②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青庄 1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外 2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 8 号坝河道

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2)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3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 4 号水井以北 1000 米、西至西线 6 号水井以西 1000 米、南至高铺干渠-清南干渠-016 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距以上各水源地距离均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2 华龙区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华龙区共有 2 个乡镇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为濮阳市华龙区岳村乡寨里村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西 25 米、南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华龙区岳村乡寨里村水厂地下水井距离均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88 号），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濮环攻坚办〔2019〕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80 号），对已划定保护区依法进行调整，划定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濮阳市柳屯镇李信村水厂地下

	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 950m。因此本项目不在地下水井群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为了满足日益对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工业园区）鼎盛路与许信街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建设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及其配套原材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项目。

本项目租赁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厂房闲置 1 栋，该厂房原是其用于生产保温管，现已不再进行生产，故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具体分类情况详见表 7。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项目产品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本项目工艺类型	环评类别
消音管、汽车内饰件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汽车内饰件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改性塑料颗粒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处理	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文件要求，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

建设
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按照规定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文件精神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只有“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告知承诺制，故本项目属于正常审批项目。

受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地址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濮阳工业园区)鼎盛路与许信街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濮阳工业园区)鼎盛路与许信街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	一致
建设单位	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	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一致
建设规模	占地 2000m ² ，租赁厂房 1 栋，建设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	占地 2000m ² ，租赁厂房 1 栋，建设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	一致
生产工艺	汽车内饰：投料、破碎、混合、热熔注塑、冷却、切边、打磨、液压、组装、成品；改性塑料颗粒：投料、挤出、均化、成品；消音管：投料、挤出、冷却、切割、成品	汽车内饰：投料、破碎、混合、热熔注塑、冷却、切边、打磨、液压、组装、成品；改性塑料颗粒：投料、挤出、均化、成品；消音管：投料、挤出、冷却、切割、成品；	一致
主要设备	密闭粉碎机、热熔机、注塑机、切边机、打磨机、液压机、超声波熔接机	热熔机、注塑机、切边机、打磨机、液压机、挤出破碎一体机	基本一致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 栋（将其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用于生产汽车内饰件、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新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 栋（1 层，长 81.6m 宽 24.5m 高 12m），占地面积 2000m ² ，主要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用房（厂区门口东侧 3 楼，40m ² ,2 间）	/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由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需求	/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金堤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金堤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
	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回用于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危险固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转移处置	新建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550	12	用于汽车内饰生产
	注塑机	台	350	10	用于汽车内饰生产
2	液压机	台	550	4	/
3	切边机	台	3-100	2	/
4	打磨机	台	3-100	2	/
5	热熔机	台	2500w	4	电加热
6	挤出破碎一体机	台	50-260	1	用于消音管生产
7	挤出破碎一体机	台	50-260	1	用于改性塑料颗粒生产
8	变配电设施	套	250	3	/
9	水泵	台	3500w	2	/
10	冷却循环系统	套	/	1	/

4、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用于改性塑料颗粒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汽车内饰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大小重量不等。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中高档汽车内饰	吨	100（80000 套）	键启动面板、侧饰

2	低档汽车内饰	吨	126 (120000 套)	板、仪表板、中控台等
3	消音管	吨	100 (100000 米)	/
4	改性塑料颗粒	吨	100	/

5、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直接外售，不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表 12 主要原辅助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吨)	备注	包装形式和规格
1	pp 聚丙烯	120	外购，固态 (颗粒状)	袋装，50 斤
2	pe	130	外购，固态 (颗粒状)	袋装，50 斤
3	pc	130	外购，固态 (颗粒状)	袋装，50 斤
4	增塑剂	20	外购，固态 (颗粒状)	袋装，50 斤
5	石蜡	20	外购，液体或固体	液体或固体 桶装 170 公斤
6	色母	1	外购，固态 (颗粒状)	袋装，50 斤
7	PA	5	外购，固态 (颗粒状)	袋装，50 斤
8	液压油	5 桶	外购，液态	桶装，170 公斤
9	润滑油	1 桶	外购，液态	桶装，170 公斤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CAS 号：9003-07-0；分子式：(C ₃ H ₆) _n ；分子量：42.0804；熔点 (°C)：189；沸点：未确定；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储存方法：密闭阴凉干燥处保存，确保有良好的通风。
2	PA	分子式:C ₂₃ H ₂₆ N ₂ O ₄ ，沸点:352°F，燃烧热:687.68kgcal/g。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3	pe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PE 具有优良的耐大多数生活和工业用化学品的特性。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g/cm ³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C，使用温度可达 100°C；熔化温度 120~160°C，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建议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C 之间。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
4	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

		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	pc	聚碳酸酯耐酸，耐油。聚碳酸酯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有良好机械性能。熔点 240℃，热分解温度大于 320℃
6	增塑剂	塑化剂(增塑剂)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助剂，也是环境雌激素中的酞酸酯类(PAEs phthalates)，其种类繁多，最常见的品种是 DEHP(商业名称 DOP)。DEHP 化学名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是一种无色、无味液体，工业上应用广泛。
7	石蜡	石蜡是固态高级烷烃的混合物，主要成分的分子式为 C_nH_{2n+2} ，其中 $n=17\sim35$ 。石蜡又称晶形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 熔化，密度约 0.9g/cm ³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K，熔化热为 200-220J·g。

6、公用工程

项目供水、供电由濮阳市产业集聚区供水、供电管网供给，目前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供水、供电管网已经建设完善，本项目可接通使用。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2)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有冷却循环系统（沉淀池+冷却塔，进水常温、回水温度 20℃），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堤河。

1、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非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总用水量约 0.15m³/d（45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0.12m³/d（36t/a）。

2、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产品注塑后需要冷水进行冷却定型，防止变形。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冷却水经沉淀池（8m*1.9m*1.6m）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容积为 24.32m³，每天蒸发量按 10%计，蒸发量为 2.432t/d，项目年生产 300 天，预计补充水量 729.6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1、运营期

(1) 汽车内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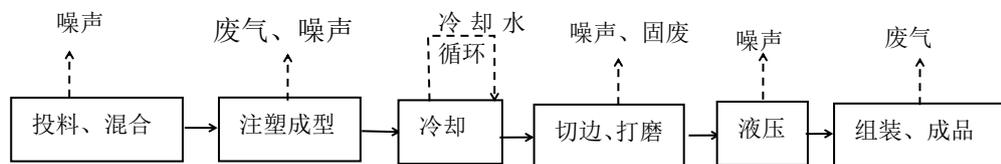


图 1 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投料、混合：将增塑剂、PP、PE、PC、改性塑料颗粒等按照比例混合，不使用外购旧塑料粒子。塑料粒子通过真空吸料方式进入注塑机内，PP、PE、PC 塑料粒子先进入双螺杆注塑机，搅拌及转运过程均在完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原材料皆为大颗粒物料，故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注塑成型、冷却：在 150~180℃ 温度条件下进行高效塑化与剪切分散；均化的熔融料进入低速单螺杆注塑机注塑，注塑温度 130~160℃。熔化的原料在模具内（根据客户不同要求使用不同模具）经循环水冷却，冷却完成当模具打开将产品从中取出，冷却水通过水管传输，间接降温不接触物料。本项目冷却使用 1 套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噪声。

切边、打磨、液压：将首检后的注塑件进行修边，主要为去除边缘的毛刺和边角，随后对其进行液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毛刺粉碎后重新利用（回用于改性塑料颗粒生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一般固废及噪声。

组装：部分塑料件采用热熔连接等方式进行组合固定，热熔连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噪声。

(2) 消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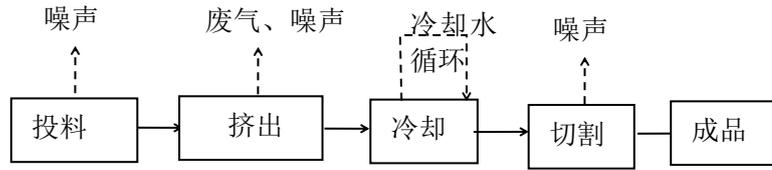


图2 消音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投料：将增塑剂、PP、PE、PC、改性塑料颗粒等按照比例进行投料混合，原材料皆为大颗粒物料，故不会产生粉尘。

挤出、冷却：将混合好的原料送入螺旋挤出机中，进行挤出成型。整个成型过程需要严格控制温度（260℃）和挤出速度（平均每小时 20-70 米，不同规格消音管（50-260mm）挤出速度不同）。熔化的原料在模具内经循环水冷却，使其达到稳定的尺寸和形状，冷却完成当模具打开将产品从中取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噪声。

切割、成品：完成冷却的管材需要进行切割和包装，达到相应的生产标准和尺寸要求。

(3) 改性塑料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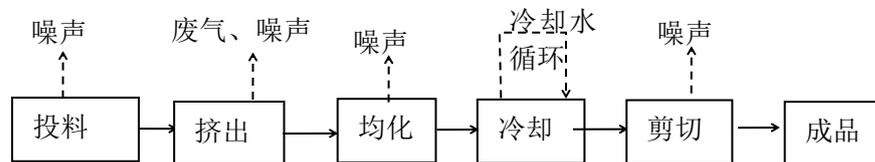


图3 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根据不同的要求和产品规格，将废边角料及毛刺与增塑剂、PP、PE、PC、色母等放入混合设备中进行投料混合，原材料皆为大颗粒物料，故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挤出、均化：破碎挤出一体机是一种结合了塑料破碎机和塑料挤出机的功能于一体的设备，其中塑料破碎机部分主要负责将大块的塑料废品破碎成可回收的小颗粒或碎片。这一过程通过电动机驱动的动刀盘高速旋转实现，动刀与定刀之间的间隙用于粉碎塑料。破碎后的塑料颗粒通过挤出机部分进行进一步处理。挤出部分包括加热装置、螺杆和机筒等关键组件，将塑料加热至适宜的温度，使其塑化并挤出成新的产品。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破碎挤出一体机处于密闭状态，且破碎之后的物料呈颗粒状，故破碎

	<p>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通过挤出机部分，将混合后的树脂材料熔融（260℃），挤出成条（4-5mm，椭圆），然后投入均化桶均化混合，目的是让同一批次的材料，性能和颜色均匀一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噪声。</p> <p>冷却、剪切：经冷却水降温后用切粒机剪切成均匀的塑料粒子（直径 3-4 毫米，椭圆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p> <p>成品：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材料稳定，需要每 2 小时打板检测一次性能和颜色；然后进行标记。</p> <p>3、营运期产污环节</p> <p>（1）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挤出过程及热熔连接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2）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金堤河；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噪声</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 2023 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概况，濮阳市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濮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0.60	达标
	CO95%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0.20	达标
	O ₃ -8h-90%	最大 8 小时均值监测浓度的	133	160	0.83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p>2023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 出现不达标情况，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濮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3〕7 号) 文件要求，采取如下措施：(1)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2)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3) 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5)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6)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7)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8) 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2) 补充监测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河南润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石油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河南永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对葛寨村(本项目西南侧约 2.2km) 的监测数据，监测</p>					

结果见下表。

表 1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标准值(mg/m ³)	评价指数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葛寨村	NMHC (小时均值)	0.17-0.23	2.0	0.085-0.115	0	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水最终排入金堤河。本次地表水调查水体为金堤河，金堤河规划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根据《濮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金堤河宋海桥控制断面年均值统计结果，具体数值见下表，该断面为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下游控制断面。

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主要污染物检测值			超标因子及倍数	是否达标	水质类别
	高锰酸钾指数	氨氮	总磷			
2022年第1季度	4.4	0.46	0.12	/	是	IV类
2022年第2季度	4.2	0.07	0.11	/	是	IV类
2022年第3季度	8.8	0.45	0.25	/	是	IV类
2022年第4季度	3.4	0.31	0.20	/	是	IV类

由上表可知，2022年第1季度-第4季度公布的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质量良好。

根据《濮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主要任务：（1）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2）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3）持续推动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4）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5）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6）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

	<p>得到持续改善。</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无需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有：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径流型。</p> <p>本项目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区周围主要为工厂和道路，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通过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450m处里信村、东南侧480米许家庄村。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17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X	Y			
1	空气环境	里信村	115.212265082	35.752742882	东	4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许家庄村	115.206857749	35.747678871	东南	480m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指标;

表 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 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无组织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指标
	有组织	$6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4\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注:综合以上各类排放标准,从严确定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 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	\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9	350	160	150	25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其中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废水中的 COD、氨氮。</p> <p>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序进行处置, 我公司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及其配套原材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项目租用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该厂房原来用于其年产 5 万米直埋保温管项目, 现已停止生产, 停产前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米直埋保温管项目, 所用员工为 50 人, 我公司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 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米直埋保温管项目停产后可以满足满足我公司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及其配套原材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项目生活污水所需总量。</p> <p>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VOCs 排放量: 0.1739t/a。</p> <p>大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 VOCs: 0.173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本项目只涉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现厂区地面已进行过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域已满足要求，故本项目不改变厂房建筑构造，只有危废暂存间区域需要进行施工。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规定建设（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

（1）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仅仅 6m²，且施工时间很短，废气可忽略不计，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经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料、混合及转运过程均在完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原材料皆为大颗粒物料（3-4mm），故不会产生粉尘；项目改性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需对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进行破碎，但本项目使用破碎挤出一体机，处于完全密闭空间，不会产生粉尘。故本项目生产废气为注塑、挤出过程及热熔连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等均为颗粒，聚乙烯、聚丙烯是由乙烯、丙烯聚合而制得的热塑性树脂，其加热到 300℃ 以上会产生分解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及挤出融化工序需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60℃ 左右，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原料为树脂、助剂，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以 2.7 千克/吨-产品。

项目汽车内饰件及消音管产品量为 326t/a，则汽车内饰件及消音管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88t/a。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再生塑料粒子，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原料为废 PE/PP，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造粒，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以 350 克/吨-原料。项目改性塑料颗粒原料为 100 吨，按照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计，则改性塑料颗粒 VOCs 产生量为 0.035t/a。

本项目共设置 22 台注塑机集中摆放，评价要求对注塑机进行二次密闭，仅留出入口并设置皮帘，在密闭间（22 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6 个集气罩，在热熔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对改性塑料颗粒区及消音管生产区的挤出破碎机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二次密闭+集气罩设计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按照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计，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24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3.4mg/m³。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率 70%）以及《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 4 指标 A 级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1.2 废气产排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1 有组织废气

表 20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节点	污染物	规范	推荐的可行技术	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
注塑、挤出、热熔连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吸附法、热力燃烧法、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等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可行

综上，项目注塑、挤出、热熔连接工序采取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中的组合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可行性技术。

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如下：设置固定的注塑工位、挤出破碎一体机工位二次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厂房封闭等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无组织运行管理要求。

表 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源强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	非甲烷总烃	0.824	0.34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催	90	90	是	0.0824	0.034	3.4

气					化燃 烧装 置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排放要求。

表 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15	0.038	车间密闭	/	0.0915	0.038	2.0	达标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115.202313547 35.753634765	10	达标

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项目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4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治理措施故障（处理效率按0%计），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评价要求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故障修复后方可继续生产。

表 25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次 / 年)	应对措施
注塑、挤出、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修等非正常排放时	14.2	0.34	60min 内	1	停产检修

根据上表分析，当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时，项目非甲烷总烃不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排放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避免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工作，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尤其需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均可封闭，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冷却循环水。

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用水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总用水量约 0.15m³/d（45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0.12m³/d（36t/a）。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三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主要污染物浓度预计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18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现有 8m³）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产品注塑后需要冷水进行冷却定型，防止变形。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冷却水经沉淀池（8m*1.9m*1.6m）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容积为 24.32m³，每天蒸发量按 10%计，蒸发量为 2.432t/d，项目年生产 300 天，预计补充水量 729.6t/d，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6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180	25
		产生量 (t/a)	0.0126	0.0072	0.00648	0.0009
化粪池处理效率			40	20	30	/
化粪池出口	36	排放浓度 (mg/L)	210	160	126	25
		排放量 (t/a)	0.00756	0.00576	0.004536	0.00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60	150	2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并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依托租赁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醚多元醇、2 万吨组合聚醚、5 万米直埋保温管（现保温管已停止生产，其他产品正常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堤河，出水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现其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m³/d，本项目办公依托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区办公，故生活污水依托其现有厂区现有化粪池 1 个（8m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2m³/d，约占剩余规模的 16%，因此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规模能够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因其 5 万米直埋保温管已停止生产，厂区员工数量减少了 50 人，总用水量约 0.25m³/d（75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0.2m³/d（60t/a）。故其废水总量指标空余 COD：0.0024t/a，氨氮：0.00012t/a，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可从中替代，本项目无需再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县清河头乡东大韩村东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为濮阳市产业集聚区首先发展的 12km²，主要处理园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为 5 万 m³/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已于 2008 年 11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得到了河南省环保厅的批复，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经 2019 年出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之后出水标准 COD40mg/L、氨氮 2mg/L, 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 一级标准要求。

目前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 剩余符合 0.3 万 m³/d,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0.12m³/d, 排放浓度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受纳水质要求, 排放量及浓度对其冲击影响很小, 依托可行。

根据现场勘察,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废水的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可行,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物理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0.0036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P	COD: 40mg/L NH ₃ -N: 2mg/L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		COD	NH ₃ -N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万 t/a)	0.0036	
	排放浓度 (mg/L)	40	2
	排放量 (t/a)	0.0014	0.00007

2.4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排放口间接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对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做自行监测要求。

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处理后最终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次工程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注塑机、打磨机、切边机等，噪声级在70-80dB(A)之间，评价要求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正南北方向为Y轴，项目噪声源强分析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挤出破碎一体机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65	20	12	3	70.46	昼间	25	45.46	1
2	挤出破碎一体机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66	8	12	3	70.46		25	45.46	1
3	热熔机	7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32	20	12	3	60.46		25	35.46	1
4	注塑机	7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38	18	12	3	60.46		25	35.46	1
5	切边机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15	21	12	3	70.46		25	45.46	1
6	切边机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70	8	12	3	70.46		25	45.46	1
7	打磨机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16	18	12	3	70.46		25	45.46	1
8	液压机	7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26	20	12	3	60.46		25	35.46	1

表 31 (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组 (有机废气)	/	38	24.5	12	90/1	减振基础	昼间

3.2 环境基础数据

项目主要环基础数据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基础数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3.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13.4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2%
5	大气压强	atm	1

3.3 预测水平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运行期声源为固定声源时，将固定声源投产运行年作为评价水平年，因此本次评价水平年确定为 2024 年。

3.4 评价标准

项目厂址区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5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方法，结合本项目所在地的地理环境、噪声源的平面分布、工作制度，预测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在运营期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厂界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0	81.6	12	昼间	56.67	/	/	65	达标
南厂界	0	0	12	昼间	55.71	/	/	65	达标
西厂界	0	0	12	昼间	53.28	/	/	65	达标

北厂界	24.5	0	12	昼间	55.94	/	/	65	达标
注：空间坐标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再经过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5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3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指标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连续等效 A 声级	/	厂界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 PP、PA、PC、色母等均采用编织袋进行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292-001-07。项目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 吨，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改性塑料颗粒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292-001-06。

项目一般固废产排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一般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292-001-07	0.2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0

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292-001-06	15	回用于本项目改性塑料颗粒生产	0
----	-----------	------------	----	----------------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本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4.5t/a)，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随着使用时间变长而下降，需要定期更换。项目活性炭净化装置填充量约为 700kg，活性炭碘值要求 $\geq 800\text{mg/g}$ ，为保证吸附效率，每半年更换 1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感染性（In）。评价要求工程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用于生产设备的润滑和维护，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润滑性能下降，需每年定期更换一次。项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评价要求工程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4 台）运行一定时间后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85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评价要求项目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及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润滑油和液压油的废油桶，其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评价要求将其密闭加盖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3）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²），分类分区贮存，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

表 36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等	6 个月	T/In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7	生产设备	液态	烃类有机物	烃类有机物	1 年	T、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5	生产设备	液态	烃类有机物	烃类有机物	1 年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润滑油和液压油使用	固态	烃类有机物	烃类有机物	1 年	T/In	

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严格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西南侧	6m ²	密封容器收集	10t	六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容器收集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容器收集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容器收集		一年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6m²，公司定期将危废外送处置，一般最长暂存时间为 1 年（废活性炭为 6 个月），危废间内贮存量为 2.48t，在危废间最大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要求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①贮存场所要求：企业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并满足相应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需按照相应危废处置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暂存库必须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本项目危废不直接接触地面，不需要基础防渗，仓库地面需做硬化的一般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

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项目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②管理计划及台账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运输及转移要求：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从厂区内运至危废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密集点，专人专车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执行，危险废物由有资质专业单位运输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实现综合利用、合理处置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

据。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对本项目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调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环境风险物质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判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2	液压油	0.85	2500	0.00034
3	废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4	废液压油	0.85	2500	0.00034
合计 (Q)				0.000816

注：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源为原料仓库、油品存放区和危废贮存库；风险类型主要包括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热后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在收集、转运等过程泄漏后随地面裂缝等进入土壤层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遇明火或高热后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在收集、转运等过程泄漏后随地面裂缝等进入土壤层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油品存放区设置备用桶及泄漏吸附材料，发生泄漏后及时将泄漏液体转移至备用桶，泄漏地面采用吸附材料进行收集；同时区域内设置严禁烟火标识，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废贮存库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 cm/s;

(3) 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

(4) 危废贮存库内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储存区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废液收集池等,一旦发现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出现泄漏,必须由值班人员迅速转移至专用容器内,危险废物标签和储存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厂区内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的特性、事故处理方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防护眼镜、过滤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6) 如实记载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的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等。该记录在项目运营后应继续保留三年。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暂存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补救、更换;

(7)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贮存库等场所配备足量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栓等消防物资,对厂区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演练,确保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并在厂区内设置防火警告牌,严禁明火,不准在附近吸烟或动火等。

4、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1)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应在网上申请联单,转运时应持联单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将联单存档。

(2) 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严格按照危废运输要求执行，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运输车辆应配备GPS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驶安全，同时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废润滑油或废液压油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向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3)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穿越学校、医院、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尽可能远离河流、水渠、水源地等敏感区域。

在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前提下，项目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减轻环境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在液体危废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2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暂存的危险品较少，且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网格塑料托盘上；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查，大大降低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

(2) 过程防控措施

优化地面布局，设置地面硬化、设置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进行分区防渗。

(3) 防渗分区识别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见下表。

表 39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下层采用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硬化，抗渗风机

经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同时应加强监管，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具体内容见表 40。

表 40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1	40
	2	冷却循环水	冷却循环水	沉淀池	24.32m ³	10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震基础	/	5
	4	固废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	6m ²	2
危险固废间			危险固废间	6m ²	10	
合计				/	67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治理及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1	运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1套）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1套）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

						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废水	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沉淀池 (24.32m ³)	/
	3	噪声	高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 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排放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6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 (6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6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 挤出、热熔连接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 燃烧装置+15m 排 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 162 号)、《河南省重点 行业绩效分级指南 (2021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 级指标 A 级企业限 值、《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濮阳市第三污水 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满足濮阳市第三污 水处理厂水质收纳 标准
声环境	四侧厂界外 1m		Leq (A)	基础减震, 建筑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间(6m²,贮存能力 10t);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分类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固废间 (6m²,贮存能力 10t)。</p>				
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 渗区	危废暂 存间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 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 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 渗区	其他生 产区域	下层采用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 筑防渗层,上层采用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备用收集桶、火灾自动报警和手动报警装置、地面防渗、警示标志牌、消 防灭火装置等。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环境管理体系。</p> <p>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应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p> <p>（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②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geq 5\text{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p> <p>（2）噪声排污口规范化 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存放。</p> <p>（4）排污口立标要求 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p> <p>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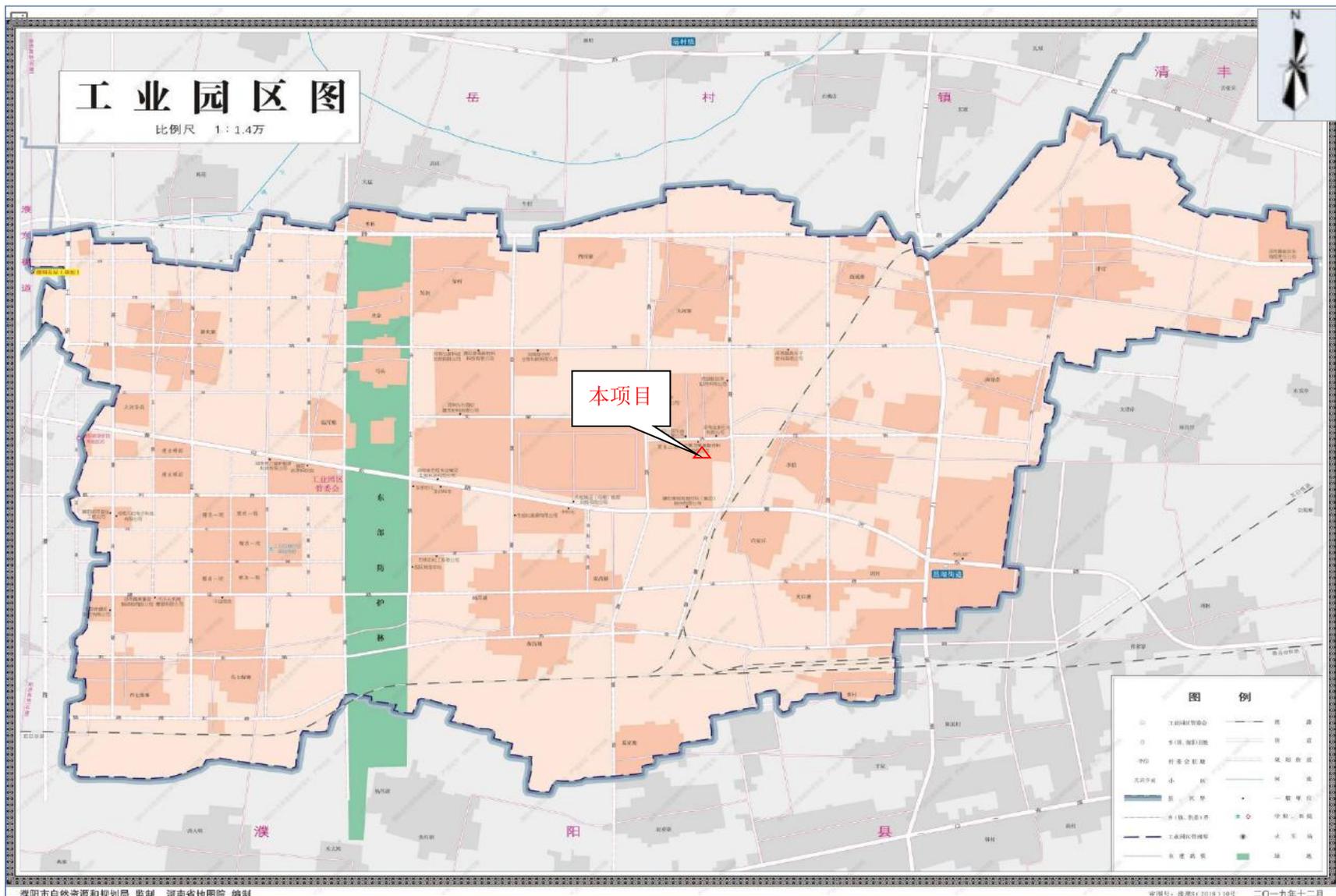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39t/a		0.1739t/a	
废水		COD				0.0014t/a		0.0014t/a	
		NH ₃ -N				0.00007t/a		0.0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4.5t/a	
		不合格产 品、边角料				15t/a		15t/a	
		废包装袋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7t/a		0.17t/a	
		废液压油				0.85t/a		0.85t/a	
		废活性炭				1.4t/a		1.4t/a	
		废油桶				0.06t/a		0.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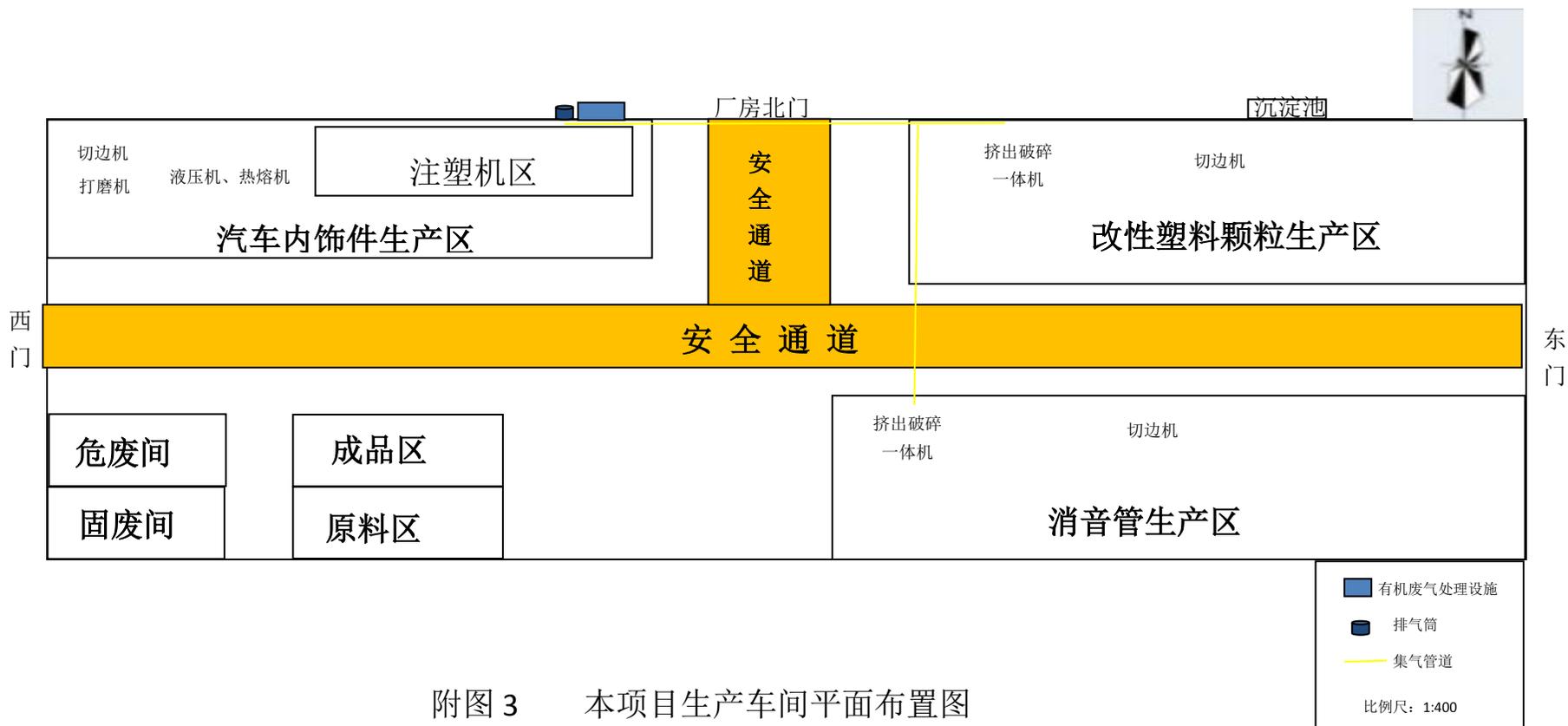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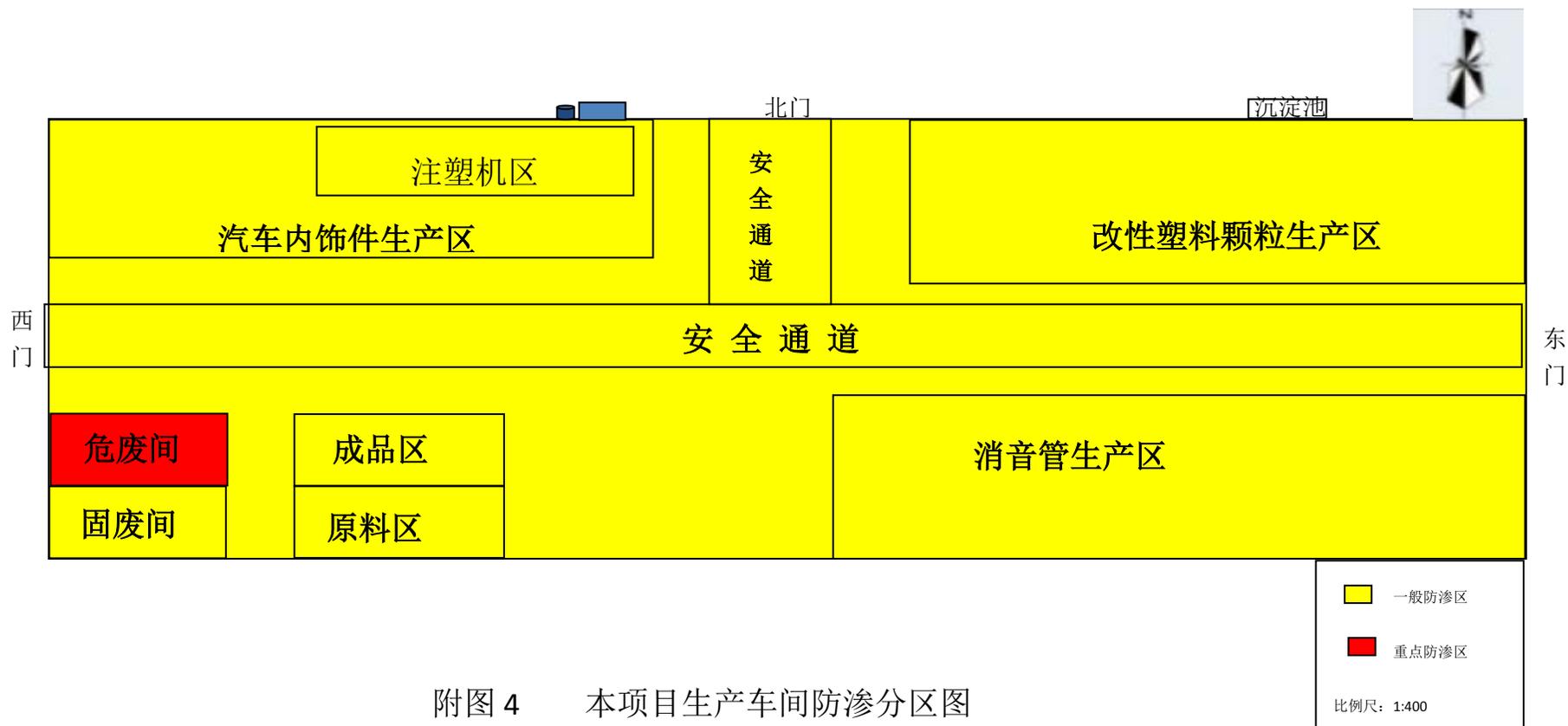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6-2030）& 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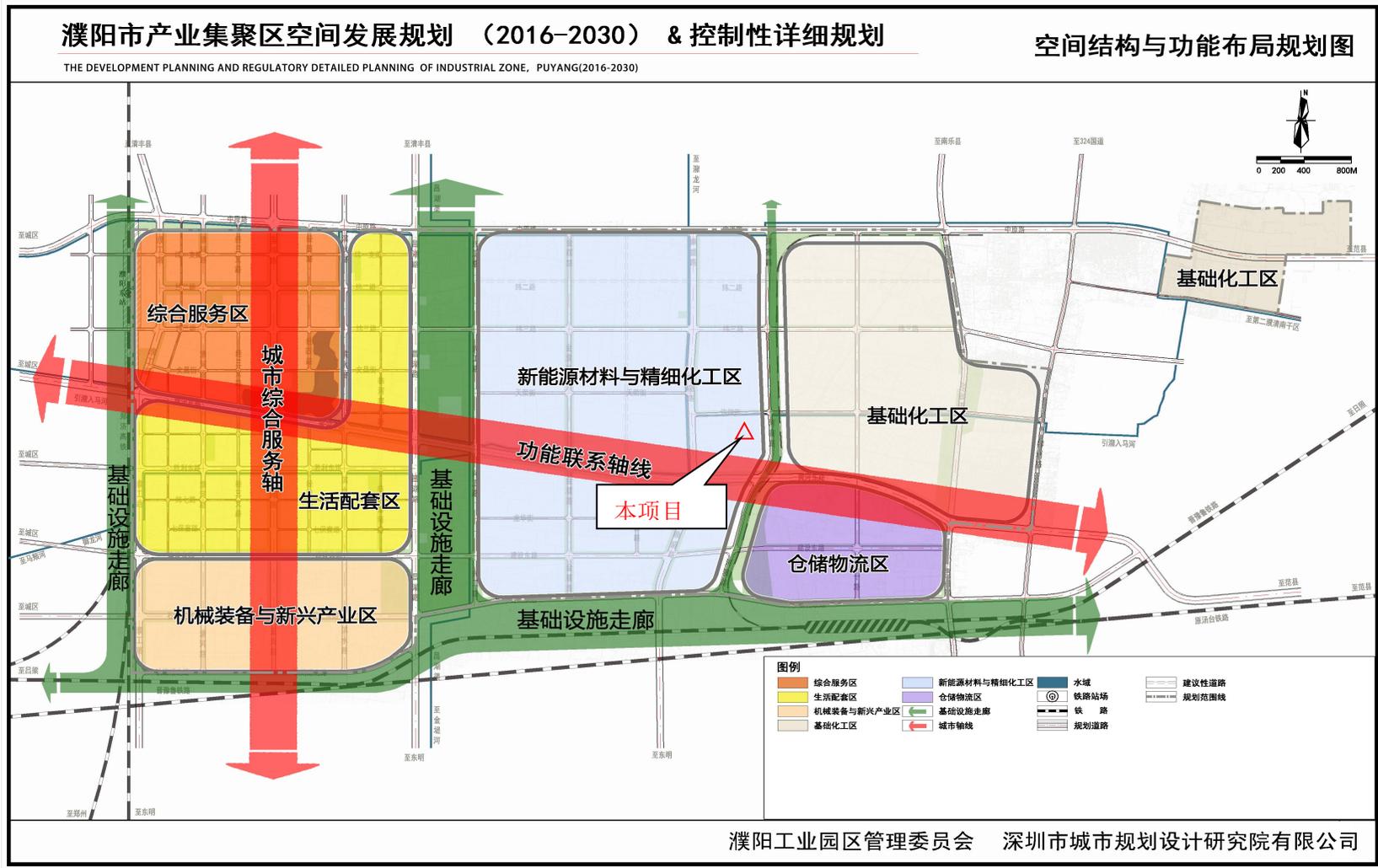
THE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OF INDUSTRIAL ZONE, PUYANG(2016-2030)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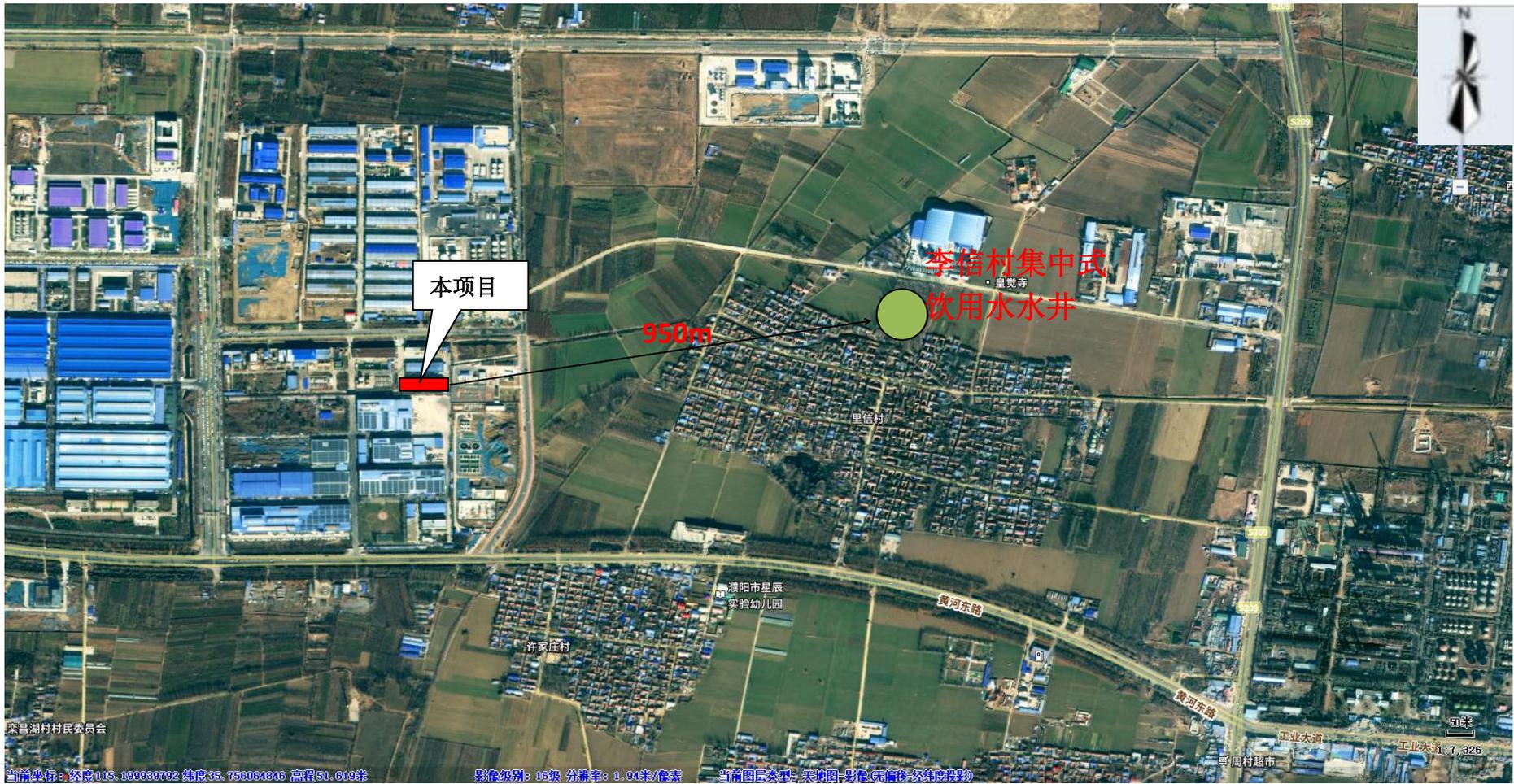


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5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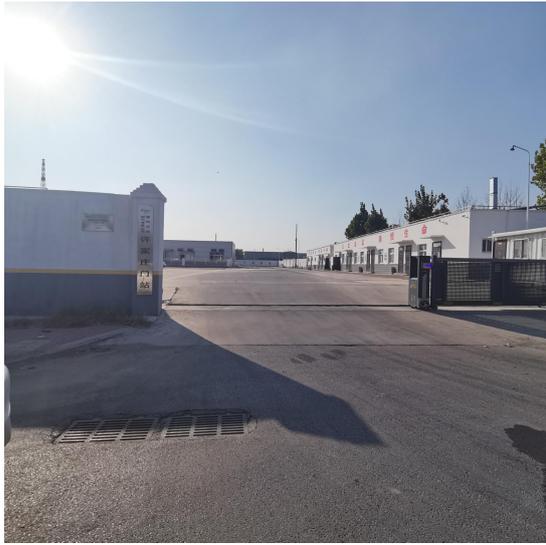
附图6 濮阳市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规划



附图 7 本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濮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项目东侧 许家庄门站



项目东北侧 龙都石化



项目北侧 中原久盛



项目北侧 许信街



本项目车间



项目北侧 聚龙车间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委 托 书

河南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及其配套原材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尽快展开工作。

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代表:

年 月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9-410971-04-01-305404

项目名称: 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及其配套原材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项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00MACR4UH13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含濮阳工业园区)
鼎盛路与许信街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占地2000m², 建设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生产线, 及配套原材料、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主要设备: 密闭粉碎机、热熔机、注塑机、切边机、打磨机、液压机、超声波熔接机。生产工艺: 1、汽车内饰: 投料、破碎、混合、热熔注塑、冷却、切边、打磨、液压、组装、成品; 2、改性塑料颗粒: 投料、挤出、均化、成品; 3、消音管: 投料、挤出、冷却、切割、成品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9月26日

附件 3:

于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醚多元醇、2 万吨组合聚醚、5 万米直埋保温管项目的初步选址

根据濮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和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濮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河南省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园区规划建设控制标准的指导意见]（濮工管文 2012-21 号），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醚多元醇、2 万吨组合聚醚、5 万米直埋保温管项目符合濮阳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初步选址：

- 1、用地位置：现状路东、园区东边界西、濮耐北、引潜入马河南；
- 2、占地面积：42.569 亩；
- 3、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

该选址意见仅用于办理项目环评等前期手续，其他相关规划、土地及审批手续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 4:

关于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醚多元醇、2 万吨组合聚醚、5 万米直埋保温管项目的初步选址

根据濮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和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濮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河南省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园区规划建设控制标准的指导意见]（濮工管文 2012-21 号），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醚多元醇、2 万吨组合聚醚、5 万米直埋保温管项目符合濮阳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初步选址：

1、用地位置：现状路东、园区东边界西、濮耐北、引猪入马河南；

2、占地面积：42.569 亩；

3、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

该选址意见仅用于办理项目环评等前期手续，其他相关规划、土地及审批手续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关于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 附件 5:
编号: gyyq2012-04 出让地块规划意见的函

濮阳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

根据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你单位申请, 我局对编号: gyyq2012-04 地块提出如下规划意见, 作为该地块纳入土地储备, 上报省政府批准征收的依据, 特此复函。

1. 用地位置: 铁路顺西路西, 纬五路北
2. 总征地面积: 32897.92 平方米
3. 绿地面积 969.92 平方米; 河道面积 2218.41 平方米;
道路面积 1328.56 平方米
4. 净用地面积: 28381.03 平方米
5. 用地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
6. 容积率: ≥ 1.0
7. 建筑密度 $\geq 60\%$ 。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濮阳市聚龙聚氨脂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5962788898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CR4UH1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河南省省濮阳市黄河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向东 7000 米路北 的厂房和土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19 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续租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租金为年租金。每间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赁费用每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7 月 10 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法经营、安全生产、防火防灾

6.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本企业安全有关的制度，在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事故导致的厂区内及周边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 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计费。

11.2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附件 7:

证明书

濮阳市工业园区环保局:

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900596278898,将位于厂区东南的厂房出租给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900MACR4UH13U)使用,该厂房原用于生产保温管,现已停产,厂房出租状态为空置。

特此证明。

濮阳市聚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确认书

《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及其配套原材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消音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濮阳润通塑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